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83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冠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冠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李欣妍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速偵字第2552號

19 被 告 黃冠彰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冠彰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6時許止，
24 在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某錢櫃KTV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
2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6 具，仍於同日7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27 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
28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7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鳳
29 林路與仁愛路口，因身體不適而將車輛停駛於快車道上，經
30 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散發酒味，並於同日8時22分許施
31 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後，始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冠彰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5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6 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7 單、車籍查詢結果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
08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盧葆清